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5日、2024年12月6日、2024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,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- 2024年12月10日,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近期波动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市场 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0.139.66 万元, 同比下降 58.88%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.491.47 万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2,159.18万元。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二、近期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关于 AI 技术等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。公司目前没有从事 AI 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,公司通过集成第三方 AI 技术进行数字化创意和制作等应用工作。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,公司经营业绩仍为亏损,AI 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网址为 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